

坚守发展实体经济初心不动摇

学习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 大家谈⑤

戈岩平

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指出,推动“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把宁波建设成为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城市、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必须培育更为强劲的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必须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建设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以制造业为突破口,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无疑是宁波实现跨越发展、赶超发展的不二选择。制造业是宁波的名片,实体经济是宁波的立市之本、强市之本。慈溪家电、余姚塑料、宁海模具、象山针织、奉化气动元件、北仑模具铸造、海曙纺织服装……这些都是宁波制造品牌的代称;“中国模具之都”“中国紧固件之都”……这些都是宁波制造业实力的见证。

近年来,宁波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围绕

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道路,一批聚焦“专精特新”的单项冠军加速崛起。截至目前,宁波拥有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51家,数量居国内城市之首。

宁波制造业有今天的发展成就,离不开一批坚守初心、永葆情怀的甬上企业家的执着与坚守。有人说,做实业,用的是笨功夫,过的是苦日子。在很多人聚光灯下的行业相比,做实业少有高回报和耀眼的光环。长期以来,一代又一代的宁波商人,秉持“经世致用”的浙东文化,发扬“甬商精神”,坚守主业,在实体经济发展中做出了很多可圈可点的成就。昔日,宁波商贾踏上海船竞相出海,造出中国最早的火柴,建成最早的灯泡厂,兴办最早的日用化工厂……打造出中国工商界赫赫有名的“宁波帮”,开启了中国制造的先声。今天,无论是雅戈尔、奥克

斯、金田铜业,抑或是江丰电子、贝发集团、天生密封件等,也凭着其对技术、对品牌、对实业的执着和坚守,迸发出持久的竞争力。

坚守主业,发展实体经济,对企业来说是本分。但企业这个本分要守得好,离不开外部环境的助力,特别是作为有形之手——政府职能部门的扶持和帮衬。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场合反复强调,不论经济发展到什么阶段,实体经济都是我国经济发展、在国际经济竞争中赢得主动的根基。十九届五中全会又明确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并围绕实体经济发展进行了详细部署。这是中央立足全局、面向未来作出的重大战略抉择,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工业立市,是宁波经济发展的一大特征。一直以来,历届市委、市政府对发展实体经济可谓初心不改、矢志不渝。前不久,市政府常务会议还专门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年度宁波市培育“246”产

业集群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办法》和《宁波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暂行办法》等文件,从政策设计、制度考核、智力支撑、环境营造等方面,为宁波制造业腾飞、为甬城实体经济发展规划了路径。

当前,宁波正处在唱好“双城记”、当好“模范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走在高水平前列的新征程上,无论是作为市场“运动员”的各类企业,还是作为市场“裁判员”的各级部门,都需坚守发展实体经济的初心不动摇,坚定不移地做强做优制造业、做强实体经济,这样才能不断提升城市经济竞争力、创新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宁波发展能级、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



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

卢玉春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勉励全国各族人民在新的一年里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勇前进。

发扬孺子牛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懈怠。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一切利益要从人民出发,一切福利要为人民而谋。

要善于倾听。毛泽东在延安时就讲:“党群关系好比鱼水关系,共产党是鱼,老百姓是水;水里可以没有鱼,鱼可是永远离不开水。”党员干部与群众打交道,要像孺子牛那样,有低头姿态、谦虚胸怀,甘当“小学生”,多听群众意见,善于汲取营养。

要勤于服务。人民公仆,为民服务是第一位。不能为群众做了事情,就沾沾自喜、邀功讨好。服务好不好,群众心中有杆秤,公职人员要有舍我其谁的责任感、永不满足的差距感、寝食难安的紧迫感。

要敢于认错。政府工作中难免会出错。面对失误甚至错误,要有道歉的勇气和习惯,不能一味掩盖,或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更不能藐视民意,说什么“你是替党说话,还是替老百姓说话”的雷语。

发扬拓荒牛精神,坚持“创新核心地位”不动摇。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善于破局,拓荒牛精神让人推崇。

要有“第一个吃螃蟹”的胆识。人类社会就是一个从无到有、不断创新发展过程。“嫦娥奔月”本是上古神话,“嫦娥五号”首次月球无人采样成功返回,将神话变为现实。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就是要敢于干前人不敢干、干不成的事,实现一个又一个“零的突破”。

要有“板凳须坐十年冷”的韧劲。创新必然有艰难困苦。“共和国勋章”获得者、中国工程院院士黄旭华,为我国核潜艇事业隐姓埋名几十年。任何创新者都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永不放弃,甚至像黄旭华那样,不惜抛家弃子,一辈子专注一件事。

要有“不创新,毋宁死”的信念。与科技强国相比,我国基础研究的投入与成果产出差距较大,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相对不足,不少关键技术受制于人。面对竞争激烈、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必须坚持创新不动摇。

发扬老黄牛精神,坚持“奋斗是长期的”不松劲。老黄牛精神,一直是中华民族精神的内涵之一,它倡导踏实和肯干。

要有“奋斗幸福感”。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奋斗本身就是一种幸福。奋斗者大汗淋漓后的畅快、峰回路转后的惊喜、辛勤耕耘后的收获,是坐享其成、不劳而获者无法体会的。

要有“奋斗自豪感”。自己做自己的主人,用自己的双手创造美好未来。奋斗者完全可以这样豪迈:当回忆往事的时候,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因碌碌无为而羞愧。

要有“奋斗时代感”。新时代的奋斗,不是过去那种简单的吃苦耐劳、艰苦奋斗,而是要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更加重视培养“亮剑”精神、工匠精神。

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回望过去,我们历经坎坷,成绩斐然;展望未来,我们任重道远,信心百倍。让我们发扬“三牛精神”,接续奋斗,再创佳绩。

认罪认罚岂能当儿戏

郑建钢

认罪认罚后反悔,后果很严重!日前,江北检察院通报一起案件,涉案人马某最终因自己的行为,被加刑1年(1月6日《宁波日报》)。

所谓认罪认罚,是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指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一审时,在铁证面前,马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诈骗行为,并表示认罪认罚,因而得到了法院的从宽判决。但马某在收到判决书后突然变卦,以自己未实施诈骗为由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且拒不认罪。检察机关认为,马某的上诉表明其不再认罪和认罚,其因认罪认罚而获得从宽量刑的条件已不存在。最终,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依法改判加重其刑期一年。

有道是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马某作茧自缚,将认罪认罚当儿戏,结果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得到了从重处罚的下场,实在是咎由自取,一点也不冤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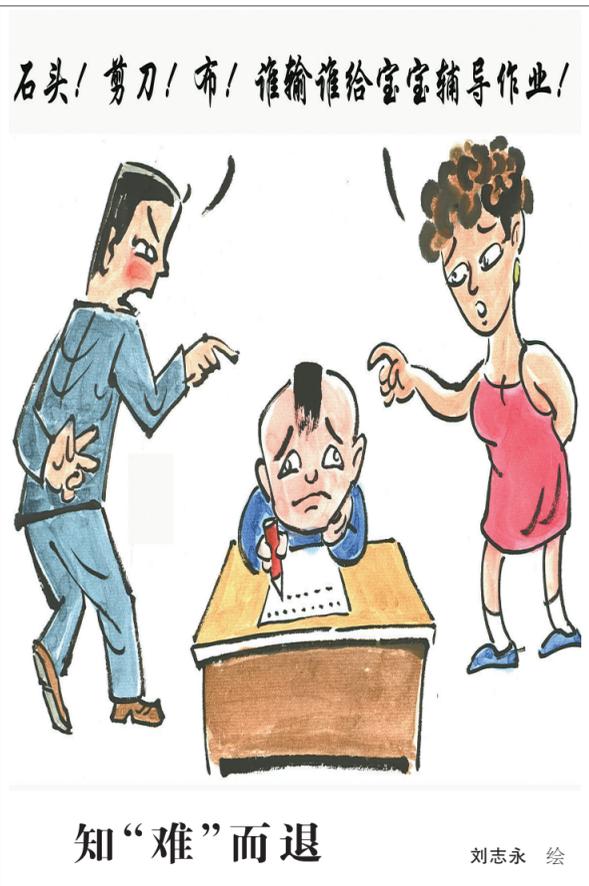
在司法实践中,类似马某那样出尔反尔,自愿认罪认罚是假、想要逃避法律制裁是真的现象,并不

是个例。有的人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结果却在庭审中反复纠缠于公诉机关的量刑意见为自己狡辩;有的口头上认罪认罚,却抗拒交代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犯罪行为;更有的像马某一样出尔反尔,捏造事实不服从判决而上诉……

确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有多重意义。在刑事侦查阶段,认罪认罚可以作为证据线索;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认罪认罚是公诉机关起诉书重要的证据组成部分。依法给予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从宽处理,有助于有效惩治犯罪、提升诉讼效率、化解社会矛盾。

对自作聪明的马某来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可谓“罪刑相称,罚当其罪”。唯有如此,才能震慑像马某那样的心存侥幸者,才能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真正落到实处。与此同时,类似判决还将产生必要的震慑作用,警告那些像马某一样的被告人,假如口头上愿意认罪认罚,实际上却妄图找种种借口逃避法律惩处,完全是徒劳的。

将认罪认罚当儿戏终究是法盲逻辑,是自欺欺人。如果还有人想如法炮制,那就是打错了算盘看走了眼,最终决计逃脱不了法律的严厉制裁。



理解“农村病毒传播风险更大”的言外之意

下广春

1月4日,河北省新增14例本地确诊病例,其中石家庄市报告11例,新增30例无症状感染者,均为石家庄市报告。1月5日起,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小果庄村调整为高风险地区,为全国现存唯一高风险地区。此次河北疫情新发病例目前主要集中在农村。专家分析:“农村病毒传播风险更大。”(1月6日中国之声)

自去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人民众志成城、共克时艰,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付出了巨大努力和代价,取得疫情整体上

的控制成果。对此,无论城市市民还是农村村民,对疫情防控都有了深刻的体验和认识。这意味着,在疫情反复出现,河北省出现高风险地区的当下,谁也不会轻易放弃,拿自己及他人的生命安全开玩笑,而是会相信政府、听从指挥,在疫情防控的原有基础上做得更好。此时此刻,该如何理解专家“农村病毒传播风险更大”的意思呢?

一方面,农村医疗条件相对较差,宣传覆盖面窄,老人和儿童较多,个体防护意识和健康知识掌握程度不如城市居民,更容易受到病毒的威胁。另一方面,去年新冠肺

炎疫情发生在春节前,控制在春节后,许多人被困在家里不能外出。目前发现疫情较早,“打工人”纷纷返乡过年,相互熟悉的乡里乡亲经常聚在一起聊天、活动、吃饭,被挡在外的“打工人”采购、运输、邮递年货回农村更加频繁,以及农村饮用水卫生、生活习惯等因素,都为病毒在农村传播提供了可能,增加了农村疫情防控的难度。

理解“农村病毒传播风险更大”的言外之意,就是把农村疫情防控作为重点,补齐农村疫情防控的短板。农村应借鉴去年疫情防控的成功经验,以圈地划线定责,保一方平安。应充分落实“早

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四早”原则,全民动员,积极配合,控制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管好易感人群。

乡镇、村组应关注每一户家庭的人口变化,逐一通知外出人员,回乡前履行报告制度,回乡后履行检查、隔离义务,提醒督促村民及时报告相关人员的流动情况,形成联防联控;利用好“大喇叭”,对疫情信息、疫情防控措施和卫生健康知识等进行滚动宣传;个人及其他出现疑似病情的村民,应及时就诊,并养成戴口罩、勤洗手等卫生习惯,外出回乡少走亲访友、少聚集走动。

好心搭载同事出意外 被减责也是种提醒

丁慎毅

2019年初夏,江某(化名)开越野车,带着刘某(化名)等三名同事去安徽游玩,途中翻车后坠入水库,江某和刘某及另外一名同事身亡。当地交警部门认定:江某在驾驶过程中存在超速行为,承担这起事故的全部责任。2020年,刘某的家属向南京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某家人承担死亡赔偿金等在内共计110万元。这起案件曾两次开庭,双方争议较大。今年1月4日,法院向双方释明了《民法典》中“善意同乘”规定,经过协商,被告支付给原告部分补偿,顺利调解结案(1月6日上观新闻)。

如果不是《民法典》实施,被告可能就面临巨额赔偿。《民法典》第1217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这个规定就是为了一些人在好心做好事的过程中,出现意外或者非个人重大过失的损失情况下,可以减轻责任。

事实上,这也是对车主善意搭载的提醒。因为这里面有一个“非个人重大过失”的界定问题。近日,杭州滨江法院审结了一起案件:因为天气差、时间晚、难打

车,小陈好心提出骑电动自行车送小杨回家,小杨一口答应,途中电动自行车摔倒,小杨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身亡。小杨的家属要求小陈赔偿各项费用合计180余万元。法院综合考虑双方的过错程度,酌定小陈承担80%的赔偿责任,判决小陈赔偿经济损失134.5万元。同样是依照《民法典》,为何小陈就要赔这么多?因为小陈在事故发生时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限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规定。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可能忽视了这一规定,但是,这属于个人重大过失。

互帮互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法律也倡导民事主体积极从事互帮互助的民事行为。但好意施惠关系中的施惠人亦应承担相应义务,提醒被施惠人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不能因为好意施惠而置受害者的生命、健康于不顾。比如,善意搭载应提醒被施惠人系好安全带,关好车门,不在车上抽烟等。也就是说,好心搭载同事好友,开车前要注意下面子给同事好友普法。

善意同乘必须是无偿的,但不是所有的无偿搭乘都属于“善意同乘”。比如,无偿乘坐专门迎送的车辆,如专门接送顾客的超市车辆或楼盘的看房车、专门接送学生的车辆等,如果发生事故,就不适用《民法典》第1217条的规定。

机场快速路南延北段(鄞州大道-绕城高速)工程——联丰村路口提升改造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机场快速路南延北段(鄞州大道-绕城高速)工程——联丰村路口提升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审批[2017]578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德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宁波市本级财政承担项目总建设资金的50%,剩余建设资金按新的行政区划调整后奉化、鄞州、海曙三地按里程比例由三地政府分摊,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机场路联丰村交叉口路段。
建设规模:全长约1355m。
工程造价:约1200万元,具体招标控制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附属配套设施的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公

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4 投标申请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
3.5 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申请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2)投标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6 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该项目重新招标。
3.7 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况。
3.8 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入围11家。
5.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请于2021年1月6日到2021年1月12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3 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申请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5.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966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5.7 未在网上购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月18日9:30,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工具V7.6.1生成。
6.3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s://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申请人可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6.4 资格预审申请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申请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申请处理。
6.5 本项目投标申请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密钥”(CA锁),并在“电子密钥”(CA锁)上注明投标申请人名称,否则,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6.6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代理)人不予受理。

7. 资格预审公告发布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德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李红丽、翁雪璐
电话:0574-87686684, 87686084
传真:0574-87686776